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09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504)

108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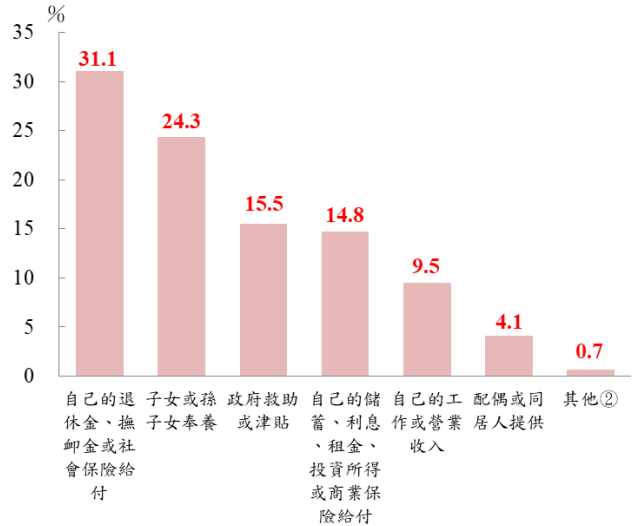
65 歲以上長者經濟概況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長者主要經濟來源以來自「自己的退休金、撫卹金或社會保險給付」^①占 31.1% 最高，加計「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14.8%)及「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9.5%)，顯示長者擁有自給經濟來源比重達 5 成 5；另來自「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占 24.3%，「政府救助或津貼」則占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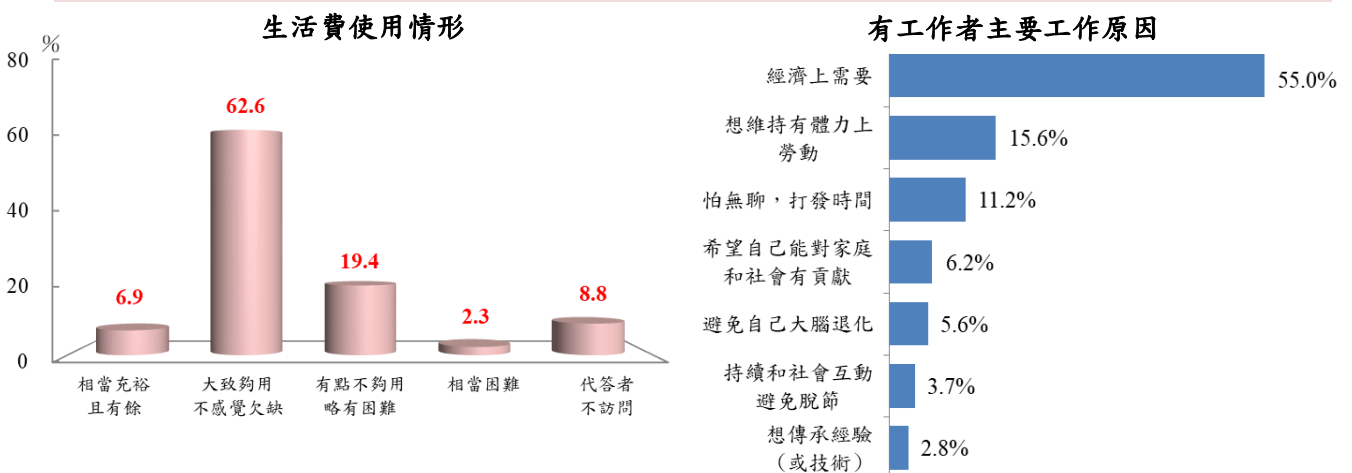
二、若以性別觀察，男、女性擁有自給經濟來源比重分別為 67.1% 及 45.2%，其中男性長者主要經濟來源為「自己的退休金、撫卹金或社會保險給付」，占比 36.9%，高於女性之 26.1%；女性長者主要經濟來源則來自「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占比 30.7%，明顯較男性之 16.9% 為高。

三、就生活費觀察，65 歲以上長者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③為 12,743 元，其中男性平均為 13,714 元，高於女性的 11,916 元。以生活費使用情形觀察，有 6.9% 認為相當充裕且有餘，6 成 3 認為大致夠用，不感覺欠缺，二者合占近 7 成，餘有近 2 成認為有點不夠用，略有困難，2.3% 則認為相當困難。就業狀況方面，65 歲以上長者 13.7% 目前有工作，主要工作的原因以「經濟上需要」占 55.0% 最高；另男性有工作的比率為 19.0%，高於女性的 9.1%。

106 年 65 歲以上主要經濟來源比重



106 年 65 歲以上長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資料期間 106 年 9 月，前次調查期間為 102 年 6 月)。

附註：①其中「社會保險給付」包含軍、公、教、勞、國保等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及一次給付。

②「其他」來源包含社會或親友救助、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及其他等。

③可使用生活費係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